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关于开展 2024 年第四期“二次救助”活动的通知

各代办处：

为不断提高工会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着力解决困难会员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，经研究，决定在郑州市范围内开展 2024 年第四期“二次救助”活动。现将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申报材料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 日-8 月 9 日。

救助金发放时间：2024 年 8 月中旬。

二、救助对象

2024 年 6-7 月份遭受意外伤害赔付比例 60%(含)以上的会员、患重大疾病（女职工特殊疾病）获得互助金赔付的会员。按照本文附件 1 所列名单进行救助。不在本文附件 1 所列名单内的会员暂不予救助，可关注本办事处后续的救助慰问方案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、申请会员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(1)、职工互助保障“二次救助”活动申请表；
- (2)、会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3)、会员本人工会会员卡（或银行卡）复印件；
- (4)、诊断证明书（或住院病案首页）复印件；
- (5)、首次确诊住院的出院结账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。

2、如需救助的会员本人已身故，请会员家属提供会员本人的死亡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四、救助慰问标准

1、救助金发放标准

(1)、会员一个年度内，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1 万元以上（含 1 万）至 2 万元以下的，给予 2000 元救助金。

(2)、会员一个年度内，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2 万元以上（含 2 万）至 3 万元以下的，给予 3000 元救助金。

(3)、会员一个年度内，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3 万元以上（含 3 万）至 4 万元以下的，给予 4000 元救助金。

(4)、会员一个年度内，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4 万元以上（含 4 万元）的，给予 5000 元救助金。

(5)、会员一个年度内，因患重大疾病、意外伤害死亡的，一次性给予 3000 元救助金。

2、慰问金发放标准

(1)、会员一个年度内，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1 万元以上（含 1 万） 的，一次性领取 2000 元 慰问金。

(2)、会员一个年度内因重大疾病、意外伤害的事项导致死亡的，一次性领取 3000 元 慰问金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代办处接到通知后及时通知会员在 8 月 9 日前进行材料申报，以免错失救助。申报材料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或电子形式报送，郑州办事处办公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 126 号郑州市职工文体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1 号窗口。

2、对于符合认定条件的予以办理；对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办理。

3、一个年度内会员只能参加一次此类救助活动，不再重复救助。联系人：彭瑶 电话：67885967.

附件：1、2024 年第四期救助会员明细表

2、2024 年第四期职工互助保障“二次救助”活动申请表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郑州办事处

2024 年 8 月 1 日

